

國立桃園啟智學校 104 學年度上學期 治療師入班協同教學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
- (二) 專業團隊討論會議決議。

二、目標

經由治療師入班協同，找出學生在一般學習環境中的個別需求，並給予任課老師具體指導策略建議，以達到專業支援及個別教導的成效。

三、實施方式

- (一) 時間：104 年 9 月～105 年 1 月。
- (二) 地點：入班協同教學教室。
- (三) 對象：服務老師及全校學生。

四、實施要點：

- (一) 登記班級需經專業團隊評估入班之必要性，若不需專業團隊協助，將不予入班協助。
- (二) 登記後，若有兩個班級以上同時登記同一時段，則以隔週輪流方式入班。
- (三) 確認課程後請將課程融入學期 IEP 中。

五、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桃園啟智學校 104 學年度上學期 語言治療師入班協同教學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
- (二) 專業團隊討論會議決議。

二、目標

經由治療師入班協同，找出學生在一般學習環境中的個別需求，並給予任課老師具體指導策略建議，以達到專業支援及個別教導的成效。

三、實施方式

- (一) 時間：104 年 9 月～105 年 1 月。
- (二) 地點：入班協同教學教室。
- (三) 對象：服務老師及全校學生。

四、實施要點：

- (一) 登記班級需經專業團隊評估入班之必要性，若不需專業團隊協助，將不予入班協助。
- (二) 登記後，若有兩個班級以上同時登記同一時段，則以隔週輪流方式入班。
- (三) 入班中，經評估必要時，會採抽離式教學。
- (四) 確認課程後請將課程融入學期 IEP 中。

五、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桃園啟智學校 104 學年度上學期 專業訓練課程計畫-體適能活動小組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
- (二) 專業團隊討論會議決議。

二、目標

藉由訓練課程加強學生的粗大動作能力、改善學生在校園中的活動和移行能力，以及增進學生的體適能。

三、實施對象及方式

- (一) 以本學期健康與體育課程分組為主。
- (二) 地點：復健相關教室。
- (三) 時間：104 年 9 月～105 年 1 月，體適能分組課程上課時間。
- (四) 上課時間由分組課程教師及助理員將學生帶至復健相關教室集合。
- (五) 為加強教師正確使用器材避免造成不當的損壞及使用安全，任課老師必須參加復健組期初舉辦之復健器材使用及安全說明會，方可使用復健教室。

四、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桃園啟智學校水療課程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
- (二) 教育部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特殊需求課程規定實施之。

二、目標

- (二) 藉由水中活動的進行，給予學生各種感覺的刺激，開展學生不同的感覺體驗，進而增進知覺動作整合。
- (三) 藉由水中活動的進行，給予學生各種肢體運動的刺激，開展學生不同的運動型態，進而加強心肺功能。

三、實施方式

(一) 水療小組

時 間：每周_____ 午_____時_____分至_____時_____分。

地 點：一樓水療教室

對 象：本校學生

實施方式:1. 採自由參加方式，由家屬填寫水中活動小組報名表、配合規定家長簽署同意書，由物理治療師評估、規劃及現場指導。

2. 每次上課均需要家屬陪同下水協助活動。

指導人員:本校物理治療師

相關規定: 當日氣溫最低溫達攝氏 15 度以下，則水療教室不開放。

(以中央氣象局氣象預報桃園地區最低溫為依據標準)

(二) 課程規劃小組

時 間：每周_____ 午_____時_____分至_____時_____分。

地 點：一樓水療教室

對 象：本校高二各班學生

實施方式:1. 教務處配合課程需求安排實施並列入 IEP 教學。

2. 經教務處提請家長填寫實施同意書後協同復健組召集治療師團隊評估後實施之。

相關規定:1. 水療課程系依課綱規定特殊需求安排，進行水療課教學時全班學生務必都在水療教室活動(校外實習學生除外) 以保障學生之安全。

2. 實施水療教學任課教師務必全程在場，教師助理員從旁協助請勿單獨執行教學。
3. 當日氣溫最低溫達攝氏 15 度以下，則水療教室不開放。
(以中央氣象局氣象預報桃園地區最低溫為依據標準)

(三) 班級使用組

時 間：每周_____ 午_____時_____分至_____時_____分。

(使用時間連續 3 節課)

地 點：一樓水療教室

對 象：申請班級學生。

實施方式：由該班申請教師自行規劃並經家長簽署同意書後實施之。

- 相關規定：
1. 教師務必在場自行負責學生及場地使用安全，教師助理員在場支援協助。因礙於課程安排此時段專業治療師皆分散於各復健教室，無法於現場協助指導。
 2. 每學期規劃使用兩次(含)以上需納入 IEP，且需符合課程相關之內容。
 3. 當日氣溫最低溫達攝氏 15 度以下，則水療教室不開放。

(以中央氣象局氣象預報桃園地區最低溫為依據標準)

四、本計畫經專業團隊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